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4262号

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4262号原告覃家娥与被告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

判决如下：一、确认原告覃家娥与被告开平百健制衣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2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驳回原告覃家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